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#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 
承辦人：羅駐諒  
電話：02-27208889轉8378  
電子信箱：bm1738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167305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9754824\_10931673052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本局109年4月24日北市都建字第10931673051號令，  
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正本：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機要組

電 2020/04/27 文  
交 10:54:28 章

收 文	年 109	4月29	日 第	703	號
承 辦 人	秘 書	主 委	任 員	財 務	常 務 理 事 長
					第 1 頁 共 1 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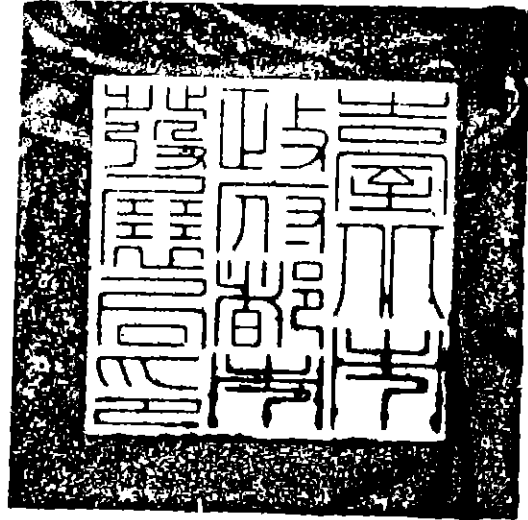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字第10931673051號



有關建築期限之增加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本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自發布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(含本日)期間仍屬有效者，其建築期限增加2年，無須另行申請。但已適用105年9月13日北市都建字第10534937600號令者，應扣除1年
- 二、依前開規定增加建築期限之案件，不限於應依建築法第53條第2項規定申請展期後始得適用，亦不限於已依法展期者不得適用。

局長黃景茂 請假  
副局長方定安 代